

(2019)浙0110民初7407号 郝红军、杭州醇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俊军为与被告郝红军、杭州醇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浙0110民初7407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221号 谢威:本院原告杭州金拇指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杭州金满堂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谢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219号 宁波方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谢威:本院原告杭州奥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方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谢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262号 许文通、许晨超:本院原告刘付东诉被告许文通、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13日

许晨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130号 许国平:本院原告李小杰诉被告顾国芳、许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712、16720、16721号 湖州顺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二次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三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6712、16720、167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7292号 王良均、甘秀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良均、甘秀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7279号 黄秋香、陈得昆、黄金龙: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秋香、陈得昆、黄金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7034号 刘铁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刘铁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7042号 孟晓卡: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孟晓卡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浙江圣宇成套电气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17)杭仲(萧)字第192号申请人杭州杭申铜业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5月20日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杭仲(萧)裁字第192号判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447号。 邮编:311200。 电话:0571-82660820。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律师姚燕倩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199811571314,流水号10451304,声明作废。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朱飞能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朱飞能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朱飞能。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朱飞能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出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述债权的受让方朱飞能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朱飞能 2019年6月13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截至2019年4月22日债权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金	欠息	费用
1	义乌市盛鑫纺织有限公司	29920115010327、29920115010358、2992011501029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义乌市盛豪纺织有限公司、范满玉、陈顺龙、楼学文、陈丽萍	29920114030041、29920112030095、29920115050298、29920115050299、29920115050300、29920115050258、29920114050066	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14800000.00	3595032.64	57200.00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10-57809369,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朱飞能联系人:朱飞能,联系电话13738900505,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马交塘村3组。 注: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与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5月14日达成的编号为《信浙-B-2019-55》的债权转让协议,信达将其对借款人浙江金河印业有限公司、温州玉田包装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金河印业有限公司	XC62726911301246、XC62726911301236、XC62726911301231、XC62726911301232、XC62726911301247	2021.04	671.4	2692.44	XC62726999901363、XC62726999901378、XC62726999901361、XC62726999901366、XC62726999901362、XC62726999901364、XC62726999901379、XC627269925001231、XC627269925001237	由温州市聚金纸业、温州市亚通文具礼品有限公司、黄苏仙、缪兰好提供保证,由借款人位于苍南县钱库镇塑模软包装印刷东工业区(龙金大道钱库段8号)的工业土地及厂房(建筑面积5818.03㎡,土地面积6353.59㎡,最高额抵押2080万元)、1台小森丽色龙LA-537号印刷设备(最高额抵押664万元)提供抵押。
2	温州玉田包装有限公司	62716812302014071421	639.61	307.83	947.44	6271689992014090121、62716892502017071421、62716892502017071422、6271689992014071422、6271689992014071423、6271689992014071424	由林宣生、林宣化、林国定、浙江坤达包装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物1:林宣生、林银良名下位于平阳县肖江镇长宁路的房产,建筑面积363.28㎡,总层数:6层,土地面积为57.20㎡,最高额抵押人民币180万元。抵押物2:林国定名下位于平阳县肖江镇桑田路112号的房产,建筑面积235.98㎡,总层数:4层,土地面积为52.8㎡,最高额抵押85万元。抵押物3:林宣生名下肖江镇桑田路114号的房产,建筑面积217.35㎡,总层数:4层,土地面积为52.8㎡,最高额抵押85万元。抵押物4:徐贤渡、江丽华名下位于肖江镇沧海路313号的房产,建筑面积为255.87㎡,总层数:4层,土地面积为54.30㎡,用地性质:划拨,最高额抵押79万元。抵押物5:林圣富名下位于肖江镇沧海路331号的房产,建筑面积为219.8㎡,总层数:4层,土地面积为53.80㎡,用地性质:划拨,最高额抵押79万元。抵押物6:林金瑶名下位于肖江镇上市路4号的房产,建筑面积225.75㎡,总层数:4层,土地面积为52.90㎡,用地性质:划拨,最高额抵押90万元。

宁波义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余嘉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义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余嘉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义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余嘉盛。宁波义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余嘉盛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余嘉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余嘉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义联企业联系方式:13685727222 余嘉盛联系方式:159680176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6月13日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原币)单位:元)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	浙江锦子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503000)浙商银行借字(2016)第02855号	人民币	20000000.00	(337099)浙商银行高质字(2016)第70001号;(337099)浙商银行高保字(2016)第70040号;	保证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通球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逸乐城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太子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格励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王培火、蔡惠东 质押人: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锦子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503000)浙商银行借字(2016)第02773号	人民币	30000000.00	(337099)浙商银行高保字(2016)第70041号;(337099)浙商银行高保字(2016)第70031号;(337099)浙商银行高保字(2015)第70018号;(337099)浙商银行高保字(2016)第70630号;	
		(20503000)浙商银行借字(2016)第03348号	人民币	10000000.00		
2	浙江永新化纤有限公司	(20503000)浙商银行借字(2018)第03091号	人民币	20000000.00	(337099)浙商银行高抵字(2017)第60010号;(337099)浙商银行高抵字(2018)第50021号;	抵押人:诸暨永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诸暨永尚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金银焕金炳棋、俞柯萍、金光琦、胡春娃
		(20503000)浙商银行借字(2018)第04211号	人民币	1000000.00	(337099)浙商银行高保字(2017)第60009号;(337099)浙商银行高保字(2017)第60010号;(337099)浙商银行高保字(2017)第60012号	
3	浙江瑞远机床有限公司	(20503000)浙商银行借字(2016)第03462号	人民币	13699244.65	(337099)浙商银行高保字(2014)第70012号;(337099)浙商银行高保字(2014)第70011号	保证人: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友谊光电光缆有限公司、章巍巍、章慧斌、王晚燕
		(20503000)浙商银行借字(2016)第02285号	人民币	42341.20	(337099)浙商银行高保字(2015)第50027号;(337099)浙商银行高保字(2016)第50010号	
4	浙江步人针织有限公司	(20503000)浙商银行借字(2016)第02288号	人民币	1410216.58		保证人:步人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兴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周秀美
		(20503000)浙商银行借字(2018)第00522号;	人民币	500000.00	(337099)浙商银行高抵字(2017)第70145号;(337099)浙商银行高保字(2015)第80015号;(337099)浙商银行高保字(2015)第80016号;(337099)浙商银行高保字(2018)第50002号;	
5	浙江敏特卫浴有限公司	(20503000)浙商银行借字(2018)第00514号	人民币	4000000.00	(337099)浙商银行高抵字(2016)第70058号;(337099)浙商银行高抵字(2016)第70059号;(337099)浙商银行高保字(2016)第70062号;(337099)浙商银行高保字(2017)第50060号	抵押人:浙江敏特卫浴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诸暨市阿斯顿进出口有限公司、诸暨市镇南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锦佳铜业有限公司、杭州海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徐江伟、蔡丽春
		(20505000)浙商银行借字(2018)第00214号	人民币	20000000.00	(337301)浙商银行高保字(2016)第20001号;(33701)浙商银行高抵字(2016)第20001号	
6	浙江中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03000)浙商银行借字(2018)第05072号	人民币	19800000.00		抵押人:诸暨市中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诸暨市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安徽中胜机电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中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诸暨市汇通商贸有限公司、陈伟伟、钱幼娥
		(20505000)浙商银行借字(2018)第00412号	人民币	7840000.00		
7	浙江天乐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05000)浙商银行借字(2018)第00411号	人民币	20000000.00		抵押人: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葛锦明、葛南尧保证
		(20502000)浙商银行小借字(2017)第00133号;	人民币	4999835.35	(337205)浙商银行高抵字(2015)第00001号;(337205)浙商银行高保字(2016)第00002号;(337205)浙商银行高保字(2017)第00805号;(337205)浙商银行高保字(2017)第00806号;	
8	绍兴上虞广知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20502000)浙商银行小借字(2017)第00132号	人民币	3000000.00		抵押人:李宝和、陈芳 保证人:绍兴锦发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昱辰工贸有限公司、李宝台、陈芳

注: 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418号永利大厦27楼 联系人:许芦坪 电话:0575-81166010 传真:0575-811660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联系人:冯丽 电话:0571-85774781 传真:0571-85774800